

## 五、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迤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迤那镇人居环境整治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迤那镇人居环境整治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亚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521.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1.2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贵州亚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8月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。